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孙公司）2025 年度拟向包括且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 80,000 万元，实际贷款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港币等）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机器设备的抵押，股权、知识产权、货币资金的质押，自然人的连带责任保证等。

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除《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审议的情形外，董事会不再另行召开会议审议。

二、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能及时补充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对公司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